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772號

原告 環球國際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惠萍

被告 蘇文錦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同法第40條第1項亦定有明定。再依民法第6條規定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又當事人有無當事人能力，係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須待當事人主張或舉證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係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法院亦無庸裁定先命補正，即應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起訴繫屬本院日期為民國111年3月22日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憑。惟其中被告蘇文錦已於起訴前之96年4月3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按，是被告蘇文錦自屬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係屬不能補正之事項。從而，原告此部分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書記官 楊家蓉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